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6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邱副市長文祥代）

記錄：陳永堅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0 年 6 月 11 日捷運警察隊查獲銀行違規塗鴉客。

受獎代表：捷運警察隊第一分隊警員賴彥樺。

（二）第 2 案：100 年 5 月 22 日中山分局線上立破強盜案。

受獎代表：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警員吳彬林。

（三）第 3 案：100 年 5 月 31 日中山分局偵破連續飛車搶奪案。

受獎代表：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警員林忠毅。

（四）第 4 案：100 年 5 月 19 日大安分局偵破連續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警員王建權。

（五）第 5 案：100 年 5 月 31 日松山分局偵破百貨公司連續竊盜案。

受獎代表：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警員楊晟輔。

（六）第 6 案：100 年 6 月 9 日大同分局偵破飛車搶奪案。

受獎代表：大同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江進元。

（七）第 7 案：100 年 5 月 31 日中正第一分局偵破飛車搶奪案。

受獎代表：中正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陳明誼。

（八）第 8 案：100 年 6 月 8 日南港分局偵破 21 年前女童姦殺案。

受獎代表：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楊坤明。

（九）第 9 案：100 年 5 月 25 日刑事警察大隊偵破餐飲店恐嚇取財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八隊組員林義偉。

（十）第 10 案：100 年 6 月 9 日刑事警察大隊偵破強盜、恐嚇取財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八隊小隊長王聖傑。

(十一)100 年 5 月份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行員柯○玫小姐、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投分行專員王○正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天母分行代理檢印王○萍小姐、陽信商業銀行成功分行行員林○瑾小姐、行員廖郁慧小姐、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高級專員洪○州先生、台北榮星郵局經辦員黃○玫小姐。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檢署許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檢署蔡檢察長、警察局黃局長，以及到場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很高興有此機會頒發獎狀表揚警察同仁及市民朋友。警察局在黃局長的領導下，臺北市治安呈現穩定狀態，並持續地進步，在此，代表市長感謝大家的付出，謝謝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05060042 案件，民眾反映遊民問題，本分局常期以來配合社會局處理遊民事務，依個人觀察，萬華區遊民基本上不具攻擊性，零星涉及刑案是因遊民間霸占地盤或酗酒衍生互毆的狀況，另因遊民有酗酒及隨身帶著家當的行性，造成環境髒亂，尤其在萬華區龍山寺一帶，其屬國際觀光景點，本分局特別於 99 年 8 月 25 日起辦理清理專案，首先整頓龍山寺前寬約 30 公

尺觀光帶，自早上 9 點到深夜 23 點，派員驅離、勸導遊民及流動攤販離開該區域，普遍遊民皆願意配合，明顯提升觀光品質。但專案執行下來，迫使遊民往康定、廣州及山水街一帶群集，造成當地居民、商家困擾，進而紛紛透過市民熱線 1999 或市長信箱反映，於是本分局推行攤整專案，配合婦幼專案執行，於每晚 9 點至凌晨 3 點，針對遊民聚集處所執行守望、驅離等任務，自今年 3 月 1 日執行迄今，民眾投訴遊民問題日漸趨少，專案漸獲附近居民及商家的肯定。本分局近年配合社會局收容或護送松德院區遊民人數多達幾百人，本分局將持續執行專案，並配合社會局實施輔導措施，避免造成不良的社會觀感。

社會局吳專委爾敏發言：

1. 遊民影響社會觀感，有別於治安及社會秩序，感謝警察局長期協助本局以關懷角色處理遊民問題。
2. 今有報社登載「林森市民地下道淪為遊民天堂」新聞，內容是地下道使用率低建議廢除，將棲宿該處遊民作為題材。事實上長期占宿地下道遊民僅 3 位，他們的狀況及動態本局掌握非常清楚，除 1 位年紀較大外，其他 2 位正值壯年，3 人健康狀況都很好，他們皆不希望受人打擾且無受收容安置的意願。相關資料我們會在跟警察局保持密切聯繫。

工務局劉副局長國銘發言：

因林森市民地下道使用率低，經當地里長建議，並徵得周邊里長同意後，已辦理會勘，正依廢除程序簽報市府核定，擬先試封 1 個月，若無其他意見，將正式進行廢除。

主席裁（指）示：

1. 沒有攻擊性、犯罪性的遊民，理論上由社會局及其他相關局處處置，如涉及社會秩序案件請由警察局處理。
2. 醫學研究，遊民現象屬於行為偏差，是社會結構的一群，市長在市政會議清楚指示，為處理遊民問題，可多在遊民聚集

的地點辦理公共活動，遊民將因熱鬧而不再喜歡聚集該處，請研考會、教育局提醒各個局處，藉此讓遊民分散，不再聚集影響社會觀瞻。

3. 封閉林森市民地下道是因使用率低，並非遊民問題，兩者不得相提並論，地下道外人來人往，遊民並不喜歡聚集該區域，但就是因為該地下道使用率低才有少數遊民占宿，請工務局試辦封閉，整體評估後簽報本府核定。另外，有關該處的3名遊民，請社會局持續追蹤。
4. 有關市長信箱治安件數趨勢圖建議修正為當月與去年同月份比較的方式呈現，請研考會稍作調整。
5.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

1. 統計分析發現網路購物詐欺案件有上升趨勢，本局自今年5月開始採取兩項對策，第1項，針對網拍網站已函請共同防制網路詐欺，加強資安管控；第2項，本局印製貼紙張貼各ATM，提醒民眾ATM並無解除分期付款功能，以降低是類案件發生。
2. 破獲率計算，發生數是本市本期發生件數，而破獲數除本市本期破獲件數外，含舊案及他轄案件。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1. 網路購物詐欺手法係詐騙集團以被害人轉帳誤設成分期付款為由，誘使被害人操作ATM，指示轉帳騙款。
2. 本期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發生數皆明顯降低，而破案件數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因素在於錄影監控系統陸續建置完成，發揮預期效能，且刑事警察大隊已安排訓練課程，提升員警調閱監視器技巧。今年4、5月本局偵破案件數顯著提升，尤其住宅竊盜部分，常為集團性慣竊，查獲後發生數即急遽降低，貫徹

偵查即是最好的預防。本局去年藉由錄影監視系統破獲暴力及竊盜犯罪件數為 255 件，而今年統計至 4 月已超過去年全年績效。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有關日前發生在東區精品店順手牽羊竊盜案，本分局已分送清楚拍涉竊嫌身影的錄影監視畫面供店家防範，並安排便衣同仁巡視，積極將慣竊逮捕到案。

主席裁（指）示：

1. 網路購物詐欺嚴重損害民眾財產，除製作貼紙張貼 ATM 外，應廣為周知加強宣導，請持續追蹤是類案件。
2. 建議報告案內將破獲率的計算方式，區別出破獲當期發生的件數。
3. 非常肯定警察同仁善用錄影監視系統，發揮預期偵防功能。
4. 餘准予備查。

(三)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犯罪預防科吳代理科長敬田發言：

1. 目前進度截至 6 月 13 日，後端機房已裝設完竣，側錄設備影像可回傳計 1 萬 1,286 支，占總數 82.39%，目前神通公司已在 6 月 14 日將報竣的攝影機點位清冊送達本局，本局並在 6 月 15 日函請各分局竣工查驗，合格後可接續初驗及驗收作業。
2. 5 月份治安會報主席裁示「如果神通公司配合良好，進度依約履行，作業完成後儘速完成付款程序」，目前神通公司已將趕工進說明書送到本局，本局將儘快審查並依結果辦理後續估驗付款事宜。
3. 有關錄影監視系統預算結餘款運用，已於 6 月 10 日依專案辦公室會議結論簽核中。
4. 路平專案影響監視器設置點位，在台電公司有 375 處，中華電

信有 180 處，未來該處施工會面臨新工處路平專案選鋪標準，勢必會增加施工成本，目前已依秘書長於跨局處專案小組會議指示，將編列概算因應。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媒體報導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出現治安空窗期，事實上治安偵查工作不單靠監視系統，而且本局設置之錄影系統與里鄰監視器之目的不盡相同，里以社區為據點，點位密集，而警察局設置在治安、交通要點，依犯嫌移動軌跡偵查犯罪，像是暴力、竊盜及違規塗鴉案件，皆可運用此系統輔助偵查，所以並無治安空窗期情形。

資訊處張處長家生發言：

民政局約建置 1 萬支監視器輔助治安，後來評估維護治安是警察局的專業，故當初研訂民政局所設監視器不再維護、自然淘汰，由警察局 CCTV 取代，而警察局所設系統已涵蓋民政局監視器範圍，將來亦可依治安需要持續增設，所以並無治安空窗期問題。

民政局鄭科長朝元發言：

本局刻正研擬招標文件，待警察局系統建置完成，本局會徵求里長意願進行拆除動作。普遍里長憂慮警察局系統偏社區外圍，與原先著重社區內部不同，我們可體會里長心裡的不安，將與警察局協商後向里長說明。

主席裁（指）示：

1. 民政局里鄰監視器拆除事宜，請與里長溝通，提供調查問卷後，簽請市長核定落日條款時間。執行面上須有策略，請民政局儘速規劃，讓市長拍板定案，避免媒體渲染。
2. 有關路平專案增加錄影監視系統施工成本，請於概算會議中補充說明。
3. 餘准予備查。

九、專題報告案：

(一) 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第 1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臺北市部分專題報告（提報單位：警察局統計室）。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本次滿意度調查為內政部警政署所統計，提供各縣市警察局參考，有關本市內容供與會單位檢視，相關資料不對外發布。第一季本市整體治安滿意度達 73.62%，為歷年來最高，12 個評比項目臺北市在 6 都的比較中，有 5 項排名第 1、5 項排名第 2、2 項排名第 3。

主席裁（指）示：

1. 影響治安滿意度包含縣市狀況、人口結構及歷史背景等多重因素，自我比較的方式才有意義，不該單依結論說明滿意度高低。
2. 餘准予備查。

(二) 99 年下半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員警執勤態度」統計分析專題報告（提報單位：警察局督察室）。

文山第一分局廖分局長美鈴發言：

本分局去年下半年查實案件有 17 件，其中包含 7 件優點件數，實際上查實有缺點的只有 10 件，分別係因員警態度不佳及未依規定程序處理，本分局今年已加強教育訓練。

督察室李督察長金田發言：

有關受理檢舉案件來源包含總統府、內政部、署長及市長信箱等，文山第一分局本期查實案件 17 件，分局統計作業確實有錯誤情形。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本局會再實施教育訓練，加強基層員警情緒管理。警察工作必須注意自己言行，尤其在受理報案時，全程錄影錄音，除自我要求外，記錄真實狀況。

主席裁（指）示：

1. 「檢舉」即指負面，爾後統計請排除正面數據，統計意義才能真實呈現，請警察局協助修正。
2. 基層員警工作壓力不在話下，個人肯定員警的執勤態度，如有態度不佳的情形發生，各分局長請妥善處理，瞭解事發過程給予員警支持，再以機會教育取代責難，否則領導統御將出現問題，並藉此提升員警情緒管理能力。員警執勤的表情也是執法的一部分，這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應適時訓練教育情緒管理。
3. 請研考會協助警察局，過濾職業檢舉人，避免申訴管道遭有心人士濫用，造成員警疲於奔命，耽擱其他重要事務。
4. 餘准予備查。

十、散會（11時20分）。

